



之活死人禁地

大爱先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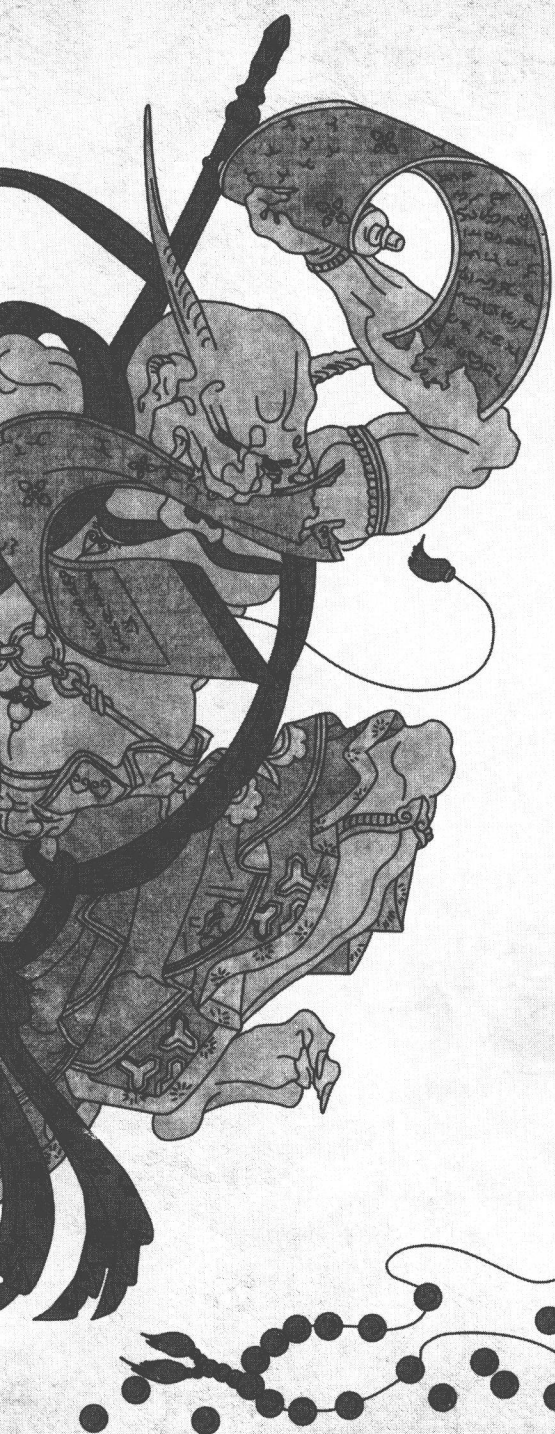
自小戴在身上的魔鬼头像项链，竟然带我一步步走进活死人禁地！

深夜爬到床上的白衣女人，镜子里带血的自己，是幻像，还是有妖孽作祟！

墓碑上血淋淋的大字，是在警示什么？还是在讲述巫术的真义！

母亲为保佑平安而求来的项链，是远古巫祖王发号施令的王符。静心的几句口诀可以抵御一切邪魔的诱惑。这一切，是巧合，还是早有预谋的安排！





之活死人禁地

【大爱先生◆著】

鬼路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鬼索命之活死人禁地/大爱先生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3 - 2421 - 4

I. ①鬼… II. ①大…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2856 号

鬼索命之活死人禁地

著 者: 大爱先生

责任编辑: 小 乙

责任校对: 孙 丽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6 开 印张: 18 字数: 280 千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3 - 2421 - 4

定 价: 32.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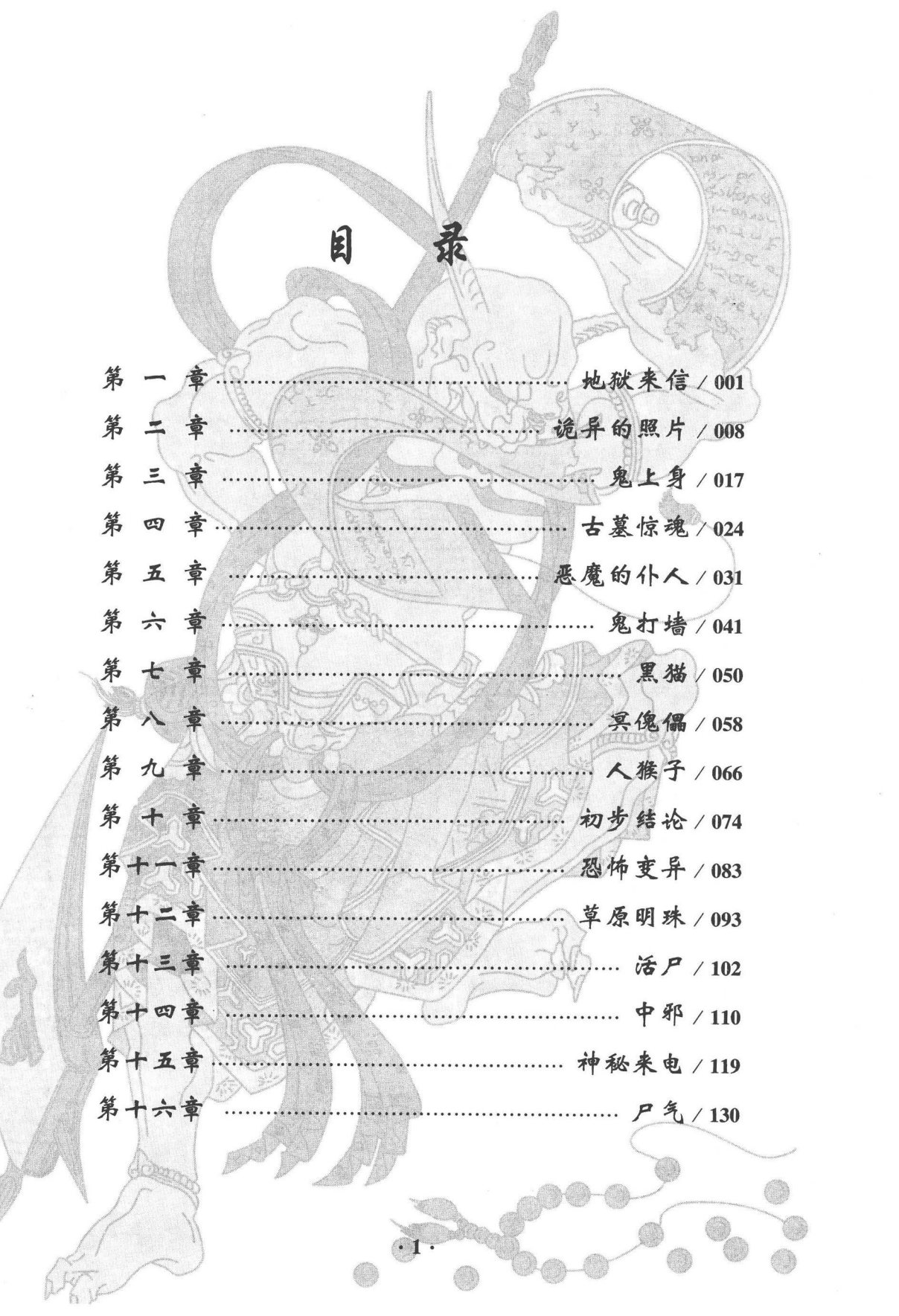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传真: (010) 64439708

发行部: (010) 6444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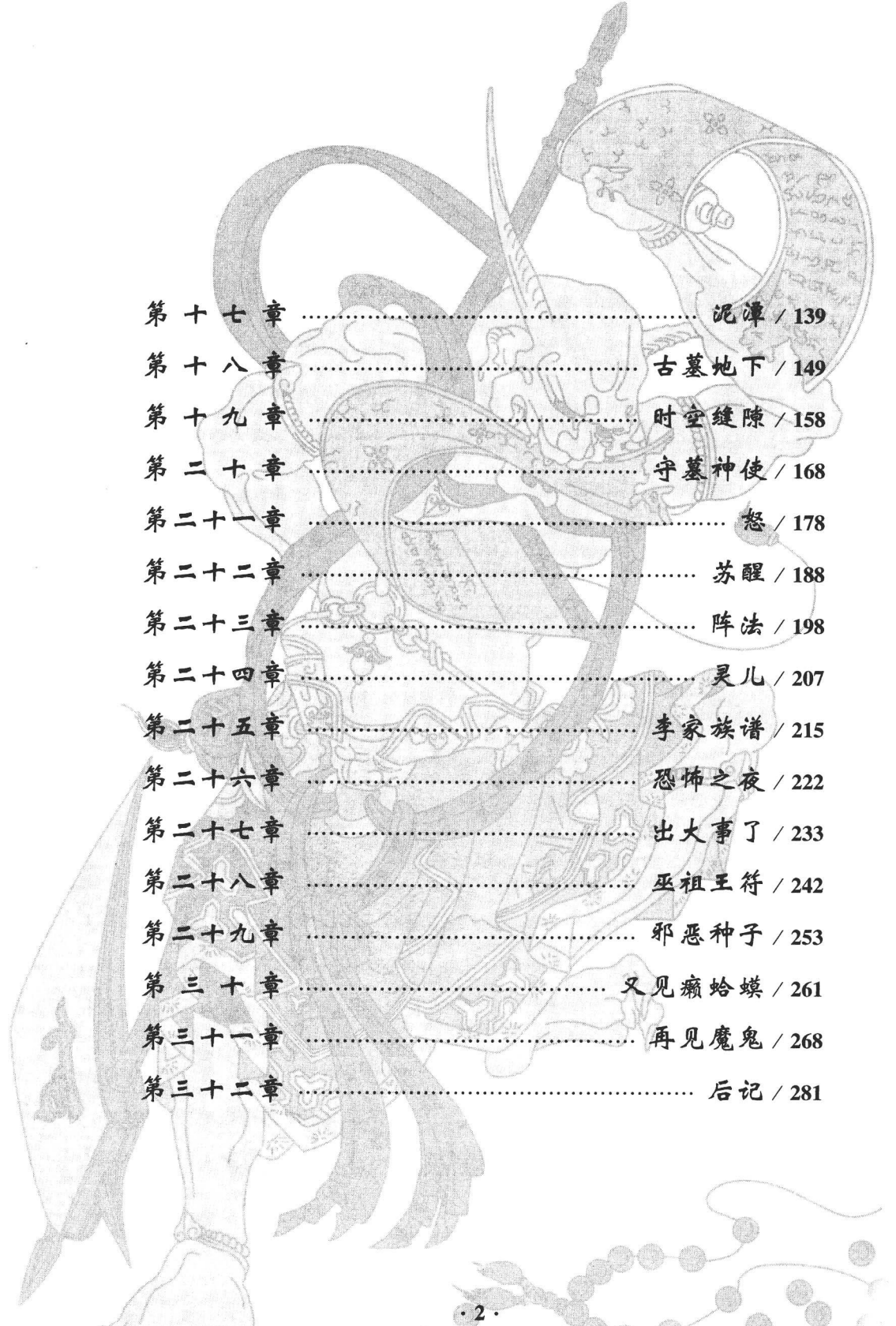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目 录

第一章	地狱来信 / 001
第二章	诡异的照片 / 008
第三章	鬼上身 / 017
第四章	古墓惊魂 / 024
第五章	恶魔的仆人 / 031
第六章	鬼打墙 / 041
第七章	黑猫 / 050
第八章	冥傀儡 / 058
第九章	人猴子 / 066
第十章	初步结论 / 074
第十一章	恐怖变异 / 083
第十二章	草原明珠 / 093
第十三章	活尸 / 102
第十四章	中邪 / 110
第十五章	神秘来电 / 119
第十六章	尸气 / 130



第十七章	泥潭 / 139
第十八章	古墓地下 / 149
第十九章	时空缝隙 / 158
第二十章	守墓神使 / 168
第二十一章	怒 / 178
第二十二章	苏醒 / 188
第二十三章	阵法 / 198
第二十四章	灵儿 / 207
第二十五章	李家族谱 / 215
第二十六章	恐怖之夜 / 222
第二十七章	出大事了 / 233
第二十八章	巫祖王符 / 242
第二十九章	邪恶种子 / 253
第三十章	又见癞蛤蟆 / 261
第三十一章	再见魔鬼 / 268
第三十二章	后记 / 281

第一章 地狱来信

我叫王郎，家住明阳市，据母亲说，我出生的日期是阴历的七月初五夜零点，传说中那个时刻正是阴间鬼门大开的时候。曾有算命道士看过相，说我出生时接触了太多的阴气，命中注定要与鬼怪纠缠。

这种话，对于接受了现代科学教育的我来说自然是不信的，但是迷信母亲却相信得要命。于是从小学到中学，不记得有多少次，被母亲立着上寺庙烧香拜菩萨。

可惜母亲觉得这样做还不够，在我上中学的时候，她不知道在哪儿得来一个造型古怪的项链，说是有辟邪驱鬼的功能，硬要我戴到脖子上。

这个项链的链子是用银色金属做的，佩着魔鬼样的头像，头像长着一对山羊一样的角，那时我感到好奇，问母亲这个头像所代表的含义，守护神，至于它的来历，却说不出个所以然。

但是她坚持这个项链是个好东西，能给我摘下。拗不过固执的母亲，不得不将它戴在颈上。这个项链虽然造型古怪，却符合当时追求前卫新奇的风潮。我那些同学们见到这样的项链，眼神中都流露出一种赞慕之色，纷纷效仿，于是那些样子古怪的项链因为我，在明阳市流行了起来。

后来在我上高中的时候，母亲因病逝世了，这个项链成了母亲留给



我的唯一遗物，所以尽管不相信鬼神，但是作为纪念，我还是将那个项链永远地戴在脖子上。

也许这古怪项链真的有辟邪驱鬼的功能，反正我长这么大，一次邪门的事情也没有遇到过。当然这并不是这项链的功劳，而是这个世上根本就没有鬼，我是这样想着。但是后来发生的一件极为诡异的事却改变了我的想法。

那件事情是从我一个朋友寄来的照片开始的。

我的那个朋友姓林名远齐，年纪和我差不多，人长得文文气气的，还戴着一副眼镜，典型的书生模样。他家和我家只隔了一条街，所以我们不仅是从小玩到大的伙伴，而且是一起上小学和中学的同学，甚至一起考上全国最出名的大学。不过我选择的是文学系，而他因为对历史有种特殊的感情，所以毫无意外地选择了历史系，毕业后便参加了考古工作。

在我从大学毕业后回来的一年后，林远齐给家里寄了封信。信上的大意是说，他在考古队过得很好，让家人不要牵挂，上个月他随同著名的考古学者古力教授实习，去西藏边境发掘一座古墓。

信中又说他在考古队中遇到一个志同道合的女同事，和她发展为亲密关系。他很喜欢这个女同事，决定要和她厮守终身，因此他打算在一个月后考古实习结束时，带她来和家人见面，并商量结婚的事情。随信他附上了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他和那个女同事的合影。

林远齐和我一样，也是个苦命人，自小父母双亡，丢下他和一个比他小六岁的妹妹，他们两个从小是被奶奶养大的。他奶奶看到信和照片自然是异常高兴，迫不及待地去找亲戚好友们商量如何给他孙子举办婚礼的事情。

这张照片是林远齐的妹妹拿来炫耀的，他的妹妹林轩轩，今年刚18岁，大学还有一个学期就毕业，此次趁假期回来看望奶奶。见到哥哥的信后也是异常高兴，拿着照片跑过来对我说：“狼哥，你看，我哥哥就要给我带个嫂子回来了，你什么时候找个嫂子回来呢？”

这儿说一句，自从我无聊时在网上写了几部小说混出了一点点名气

后，在网络上的人都直接称呼我笔名的最后一个字“狼”。

这事让林远齐发现后，他觉得这个称呼够酷又有型，再加上我名字中的“郎”与“狼”近音，于是他跟着称呼我为“狼”。结果因为他这么一叫，现实中所有认识我的人都开始以“狼”来称呼我，长辈们则叫我“阿狼”，至于年纪小于我的，像眼前的林轩轩，就叫我“狼哥”。久而久之，原来的称呼已经没有人再提了，而我也习惯了他们这么叫我。

我接过轩轩手中的照片看了一眼，上面是林远齐和一个女人在一个古墓中的合影。

那个古墓看不出来是哪个年代，反正看起来很怪异。因为我对考古的兴趣不大，所以没有仔细地看。

我将视线移向林远齐身边的女友，只见她样子很年轻，但是却有一种成熟的气质，这个女人个子和林远齐相差不多，长发齐腰，长得妩媚动人。样子是汉人，但是却穿着古老的藏袍，看起来有一种异域的风情，照片上她的肤色是像奶油一样的颜色。

总之，这个女人是个绝对的美人，一个一点也不比影视中的大明星差的美人。这样的美人，居然会加入考古队，而且会成为林远齐的女朋友，这让我感到有点诧异。

因为在我印象中，林远齐这个小子虽然是能说会道，但是面对女人常常会手足无措，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在学校时就经常受到那些豪放大胆的女生们的捉弄，有时候甚至弄得他快要发疯，曾经不只一次在我面前发誓，这辈子不会找女朋友。这件事已经成了我们几个哥们儿的茶余笑谈。谁会料到，在他加入考古队不到一年，居然交上了如此绝色的女朋友？

我问轩轩：“你哥哥有没有说，你未来的嫂子是哪里人，叫什么名字？”

轩轩道：“哥哥说她名叫李丽丝。”

李丽丝？不知道为何，听到这个名字，我心中产生一种怪异的感觉，似乎好像在哪儿听过这个名字，却又想不起来。于是我再次向照片



上的李丽丝看去时，心突然一跳，因为我发现了一个怪异的事情，照片上李丽丝的视线似乎移了位置。

原本林远齐和李丽丝是对着镜头照的，所以他们的视线向着正前方。开始我看着照片中的李丽丝时，她的视线正对着我，而这时再看时，却发现她的视线偏下了，移到我脖子下方，似乎在我脖子下发现了什么东西，一直盯着那儿看。

难道是我的错觉？心中大感怪异，正想要揉下眼睛重新看，却突然发现照片中的李丽丝的视线又动了起来。这次她将视线转了上来，又变成和我的视线对视着。

头皮一阵发麻，后脊梁骨凉气上升，照片中的李丽丝竟然在对着我笑。原本照片中的她一直是笑着的，只是这次笑容却发生了变化，变得诡异无比，又有点阴森、邪恶，好像是发现了猎物似的笑容。

额头沁出层层冷汗，这时照片突然扭曲起来，里面除了李丽丝外，其他的画面变得混乱不已，林远齐像是被拉拉面一样，拉成了一条。那个李丽丝仍然在盯着我，诡异的表情让我身体如中了定身咒一样僵硬。

这时李丽丝又突然动了，她抬起她的右手，纤纤的手指长着长长的青色指甲，无袖的玉臂苍白得没有一点血色。那只手不可思议地从照片中伸了出来，慢慢地伸向我脖子下方。

张了张嘴想要叫出声，偏偏嗓子好像是被卡住了似的，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正在那只手就要伸到我的脖子上的时候，一只手突然大力地拍在我肩膀上。

“狼哥，你怎么了？”

耳边传来轩轩的叫声，我一震之下，发现照片已经恢复了正常，李丽丝笑吟吟地依偎在林远齐身边，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

我转过头，只见轩轩一脸疑惑地看着我，问道：“狼哥，你刚才怎么了？盯着这照片发呆，我叫你了好几声也不理我，还出了一头冷汗，你不要告诉我，你认识我的未来嫂子，她还是你以前的女朋友，被我哥哥横刀夺爱了？”

最后一句当然是在开玩笑，轩轩这个小丫头一向很爱和我说笑。

我再看了看手中已经没有异样的照片一眼，抹了抹头上的冷汗：“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刚才我好像产生了幻觉。”

“幻觉？”轩轩奇怪地看着我，“你怎么会出现幻觉？不会是写恐怖小说写得走火入魔了吧？”说到这儿，她叹了一口气，拍拍我的肩膀，“狼哥，不是我说你，你这样每天从早到晚地写小说，虽然是我们读者的福气，但是你也要注意休息。毕竟你这类题材的小说很容易让人走火入魔，万一你因此弄得神经不正常，这可不是说笑的。狼哥，听我一劝吧，多多休息好吗？”

我闻言不由苦笑，点头道：“好的，我会记住你的忠告的。”

轩轩见我接纳了她的意见，俏脸露出动人的笑容，取过我手中的照片，对我说：“那你先休息吧，已经晚了，我就不打扰你了，我们明天见！”

送走了轩轩后，我洗了个澡，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到底刚才是不是我的幻觉？为什么会产生那样的幻觉，真的是因为写恐怖小说产生的后遗症？手摸到挂在脖子上的项链，心中突然一动，刚才照片中的李丽丝是想拿我这个项链吗？

哑然失笑，我很快就否定了自己这个想法，毕竟我是个无神论者，不可能相信这种怪异的事情。这一定是我的幻觉，一定是幻觉。

我在心里反复不停地默念着，渐渐地合上了眼睛。

黑暗中我闻到一道幽香，香气很迷人，似乎是女人身上发出的特有的体香。迷迷糊糊中感到有个女人爬到自己身上。女人的身体很柔软曼妙，只是很冰冷，尤其是她的手，微寒刺骨。这只死人般的手在我的胸上摸索着，渐渐地伸上我的脖子。

她手触到项链时，项链突然间发出光芒，像是有生命的东西，看到久别重逢的亲人发出喜悦的光芒。那只手正要将项链从我脖子上摘下来，我本能地伸出手去抓住，并惊慌地张开了眼睛。

身上竟伏着一个穿白袍的女人，浓黑密长的头发从脸上垂了下来，遮住了大半的面孔，只露出两只寒光闪闪的眼睛，猛一看起来像是从电视机里面钻出来的贞子。



我吓了一跳，又发现这女人的一只手真的抓住我脖子上的项链，那手几乎没有血色，苍白如纸，而且几近透明，里面的肌肉组织和骨骼都隐约可见。这样的手，相信不论是谁看了，也不会认为这是活人的手。

心悸之下，我本能地伸出双手推去那个女子，触手是冰冷的柔软，原来推在那女人的胸上。被我的大力从身上推了下来，她的手仍然死死抓着我脖子上的项链不放。结果，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只听“咔嚓”一声，脖子上的项链没有被扯断，反而是那女人的手被扯断了，从腕关节硬生生地被扯断，没有流血，白森森的骨头令人触目心惊。

我背后一阵冰冷，身体僵硬，躺在床上起不来，只是盯着那个断了手腕的女人看。

那女人被我推倒在地上时，遮在脸上的长发移开了一点，露出的面孔居然是我之前在照片中看到的那个女人——李丽丝，林齐远的女友。

她的样子虽然和照片中很像，但有一点不同。如果说照片上的李丽丝还像个活人的话，眼前这个李丽丝百分之百像个从棺材里面爬出来的死尸，不但没有半点血色，眼睛也像是死鱼一般，没有一点生气。她张了张口，口里像是个黑洞，里面发出生硬机械般的声音：“给我，把那个项链给我，那是我的……”

我没有反应，准确地说是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无论是谁，遇到眼前这种怪事，估计都会被惊呆得没有半点反应。

李丽丝见我一动不动，立即上前一步，伸出另一只死尸般的手向我脖子抓来。

轰然一声炸雷响起，将我从床上惊起来，只见窗外闪过一道道闪电，接着打雷下雨了。我睁大眼睛，发现那个李丽丝不见了。难道刚才只是在做梦？我哑然失笑，正想起来关窗，却突然听到一阵阵急剧的敲门声。

敲门声非常急促，似乎外面的人正在被追赶一般，又像是走投无路之下疯狂地拍门求救一样，声音大得连打雷声也掩盖不了。

我刚放下去的心又提了起来，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我仍然在梦中？

此时不由自主地想到那些梦中梦的电影片段，电影中的那些女主角往往以为自己在噩梦中醒来，结果发现魔鬼仍然在，于是又被惊醒一次，实际上她仍然在梦中，并没有真正地醒来。

狠狠地拧了一把自己的胳膊，一阵剧痛，证明我真的醒了。这时我听到了门外响来女孩子的呼唤声，声音极熟悉，原来是轩轩，只是她的叫声很急促，似乎发生了什么事。

我忙拉开灯，披上外套，走过去打开门。

一道明亮的闪电，站在门口的是李丽丝。她的白袍缥缈起伏，长发在夜风中飞舞，两只眼睛闪烁着恐怖的光芒。

我的心猛地一跳，几乎要停顿下来。

第一章 地祇来信



第二章 诡异的照片

“狼哥，你怎么了？”一声惊呼，那个“李丽丝”扑在我的怀里面，吃惊地问道：“你脖子下怎么有血？”

待定下神来，向怀里人一看，哪是什么李丽丝，明明就是轩轩。只见她身上仅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衣，睡衣已经被雨水淋湿了，显然她来得多么慌乱。

“狼哥，你脖子下为什么在流血，好像是抓破的，你和谁打架了？”轩轩盯着我的脖子问道。

闻言向自己的脖子下看去，果然是血淋淋的，上面有两条抓痕，正在项链部位，一摸之下感到一阵疼痛。我不由想起了刚才的那个“梦”，心中再度冒出一阵寒气，脸色也渐渐地发白。

“狼哥？”

看着轩轩疑惑的眼神，我勉强一笑道：“没什么？估计是被蚊子咬了，我自己抓出来的。对了，轩轩，你这么晚跑过来干什么，穿这么少，还淋湿了，生病了怎么办？”

我这么一说，轩轩才想起自己来的目的，居然“哇”的一声哭了起来：“狼哥，我刚才做了一个好可怕的梦！”

闻言心中又是一惊，想起自己刚才的怪梦，暗想难道轩轩也梦见了那个李丽丝？

却听轩轩边哭边道：“我梦见了我的哥哥，但是好奇怪，梦里的哥哥脸白得像死人，眼睛也没有生气。我试着叫了他一声，没想到他突然

间变成了骷髅，把我吓得叫了起来！”

我想笑，却不知道为什么笑不出来，只得安慰她道：“不过是一个梦吗，有什么奇怪的，估计是你看我的恐怖小说看多了，才做这个怪梦，你平时不是胆子极大的吗？现在为什么要这么害怕？”

“一个梦还吓不到我，可是这件事还没完啊！”轩轩继续道，“我醒后睡不着，就将哥哥的那张照片拿出来看，没想到，没想到……”

轩轩用颤抖的手将照片递给我道：“你自己看看，我不知道这照片为什么会变成那样？”

被轩轩的语气弄得心中再度发寒，那怪异的经历再度浮现在眼前。犹豫了一下，我还是将那张照片接了过来。

灯光下，那张照片上的林远齐和李丽丝仍然在，似乎并没有什么变化，至少上面的李丽丝仍然是笑脸如花。但是我却发现不对劲，不对劲的地方来自林远齐，林远齐本来也是在微笑着的，但现在照片上的林远齐却变得面无表情了，生硬的一张脸，更奇怪的是像扑了一层白粉一样，眼睛更像个死鱼一般，看起来让人不寒而栗。

轩轩小心翼翼地问道：“狼哥，你看照片上的我哥哥像什么？”

“殡仪馆的死尸！”我脱口而出。

不错，照片上的林远齐的样子的确像是殡仪馆中被人打扮过供人观仰遗容的死尸，不同的是，这个尸体的眼睛是张开的。

轩轩打了个寒战，“我也这么觉得，还有你看，哥哥的脚……好像没有着地。”

我闻言向林远齐的脚下瞧去，果然，林远齐的双脚离地面多出了五厘米，并没有着地，似乎是浮在空中一样。

轩轩的表情似又要哭起来，“狼哥，为什么会这样，这张照片开始并不是这个样子的，为什么到晚上就变成这样子了？我哥哥是不是出事了？”

尽管我心中在发毛，却不得不安慰她：“没事，这只是照片质量的问题，估计是那儿光线不太好，相纸质量又差劲，所以一到晚上就变质了。”这话说得连我自己都不相信。



“真的吗？”幸好轩轩对照相的知识并不太了解，只是有些怀疑，“怎么我们以前照的照片没发生这样的怪事？”

我呵呵一笑，掩住自己心中的不安，“因为我们以前的照相机是名牌的嘛，你哥哥用的可能是劣货，质量当然会差劲了。”

见轩轩仍然有点疑惑，我忙道：“好了，别胡思乱想了，并没有什么事，你没必要这么晚跑来打扰我睡觉，还只穿睡衣淋着雨，还不赶快回去洗个热水澡，万一感冒了怎么办？”

说到这儿我心中一动，刚才并没有注意，现在才发现轩轩半湿的睡衣紧贴在身上，在灯光下近乎透明，虽然里面还穿着内衣，却也暴露出浮凸玲珑的诱人胴体，不由吞了吞口水，没看出来，这小妮子原来已经长大成人了。

轩轩发现我不怀好意的视线，向自己的身上看了看，不由惊呼一声，忙用双手掩住自己微挺的胸，骂道：“死狼哥，死色狼……”边骂边红着脸跑了。

我心中感到一阵郁闷，色狼就色狼嘛，干嘛非要在前面加个“死”字？再说是你自己穿成这样跑过来的，又不是我硬要看你。

第二天，轩轩似乎忘了昨晚的尴尬，又跑过来找我，“狼哥，不知道为什么，我昨晚回去后越想心中越不安，今天早上我给哥哥打了手机，打了半天都是关机，我感觉很不对劲，哥哥这个手机是跟我们家里联系用的，一般很少会关机的，而且他答应过我，早上8到10点这段时间绝对不会关机的，这次是唯一的例外，我担心哥哥出了什么事，不如你陪我去找找哥哥吧！”

我道：“你哥哥不是来信说一个月后就回来吗？”

“我知道，可是我心中很不安啊！一个月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经历了昨夜的怪事，我心中总有一种很不祥的预感，总是感觉哥哥现在的处境很不妙。狼哥，你是哥哥的好朋友，又神通广大，拜托你带我去看看哥哥吧，我不看到哥哥心定不下来的。”轩轩焦虑地向我哀求道。

“好吧！”我叹了一口气，说实话，对于昨晚的事情，我心中也感

觉很不舒服，虽然我一向不相信鬼神之说，但对于怪异的事情我要是不弄个明白的话，我定会睡不着觉。

但是总觉得此事最好由我一个人去调查，轩轩目前还只是个学生，万一真有什么事的话，带上她是很冒险的事，于是我劝道：“轩轩，你还在上大学，还是好好地读书，你哥哥的事情我会去查，你放心，我的关系广，必会很快见到你哥哥的，到时候我就给你打电话。”

轩轩一脸不乐意，但是看我态度坚决，不得不答应，但是趁我没注意时，眼神却不经意露出怪异的表情。

送轩轩回去后，我立即拿出笔记本电脑，在上面调查关于林远齐所在的考古队的资料。林远齐所在的考古队并没有多大的名气，找起来较困难，幸好我有不少在古文物界工作的朋友们，通过他们的帮助，终于查到林远齐所在的考古队的资料以及他们工作的地点和联系方式。

这个考古队实际上应该是毕业生的实习队伍，并非正式的考古队，领队者是一个大学教授，名叫古力，今年已经 59 岁，即将退休，这是他最后一次带领学生实习。他们目前考察的是一个规模不大不小的陵墓。

看到这里的时候，眉头忍不住皱了起来，虽然我并没有去过神秘的西藏，但在网上和书上也多少了解过关于西藏的知识，在那里，人们死后实行的是天葬。而且在西藏除了藏王和喇嘛有墓冢外，其余的平常人家基本上没有墓冢。

看到这里，我越发好奇，莫非林远齐他们这次挖掘的是古时候哪位西藏王，或者活佛大喇嘛的陵墓？打开林远齐他们考古队内部用的网站，却发现古力他们这次考察的陵墓，并不是什么藏王活佛的墓，而是一千多年前，某位王爷小妾的墓。

难道一千多年前，这个王爷自己选择天葬，却为一个小妾建了一个并不算小的陵墓？我心中的疑惑更甚，再想查些资料弄个明白时，却只查到这个小妾是汉人，除此之外，再无收获。

根据朋友所给的那个考古队的资料，我拨通了古力教授的专用手机。



接电话的却是一位女性，声音听起来很甜美，似乎是个学生，只听她道：“你好，我是古力教授的助手艾薇，古力教授现在不在，暂时由我替他接听电话，请问你是谁，找教授有什么事情吗？”

我道：“对不起，我是通过一个考古界的朋友找到这个手机号码的。我叫王郎，我有一个朋友是古力教授的学生，他也在你们考古队实习。他家里有急事要找他，但是我们打不通他的手机，所以才打到这个号码，想请你们帮我们找找他，麻烦你们了，不好意思。”

“没关系！”那个叫艾薇的女生问道：“你那个朋友叫什么名字？”

“他叫林远齐。”

“什么，是他？”艾薇显然有点意外。

我感觉有点不妙，忙问道：“怎么了，他发生什么事了吗？”

艾薇道：“目前还没肯定，我只能告诉你的是，他失踪了，我们现在都在找他。”

“失踪？”我心中一惊，问道：“那是多久的事情了？”

“还不到24个小时，我们也不能肯定他是不是真的出了事，但因为他是古教授的得意门生，又从来没有和我们失去联络超过12个小时以上，所以教授很心急，发动队员们去找他了，如果找不到的话，我们会去报警的。”

“噢，这样啊！”我皱皱眉头，想了下又问道：“那么林远齐的女朋友在不在？”

艾薇闻言大感惊奇道：“他的女朋友？那个木头人有女朋友吗？这倒是奇闻，他一天到晚只沉迷到考古中，从来没见过他和哪个女孩子说过一句话，我们都怀疑他是不是想找个木乃伊做女朋友呢。”似乎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忙道歉：“噢，对不起，我不该这样说你的朋友。”

“没关系！”我感到很诧异，“但是林远齐给家里人寄了封信和照片，说他有个女朋友，他们回来后就要结婚了。还有，他说那个女孩子也是你们考古队的？”

“有这种事情，那个女孩子叫什么名字？”艾薇好奇地问道。

“她叫李丽丝。”